

單身等上公屋慘過坐牢

致：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

由：荃灣單身人士輪候公屋關注組

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11 日

我們是一群來自荃灣的單身人士，因房署引入公屋計分制，導致我們輪候公屋時間遙遙無期！唯有組成「荃灣單身人士輪候公屋關注組」。我們要等五年、八年、還是十年才可獲配公屋？就連房署自己都提供不到答案！坐牢的囚犯都有一個刑滿出獄的日期，我們這群單身申請人就無了期囚禁在套房、板房、天台房、工厦天台屋（俗稱劏房）中，不見天日絕望地等待。

我們租住區內極不安全、狹窄而又環境惡劣、租金昂貴(尺租高達\$40)的劏房，因為政府房屋政策失誤，令我們這些基層單身人士被迫無了期租住這些劏房，逼害我們長期捱貴租，並生活於貧窮線。這種處境的出現並非偶然，而是政府在過去 10 年在房屋政策及規劃上的失誤所做成的惡果！

先有 2004 年 7 月 9 日修訂業主與租客(綜合)條例，撤消了租務管制及優先續租權，令法例完全向業主利益傾斜，再加上減慢每年公屋供應量到幾千單位、出售各區舊公營房屋用地及停售停建居屋，都令公營房屋流轉速度完全停頓！加上政府一向以家庭為本去推行各項政策，對我們單身人士的困難一蓋不理！

這幾年來，我們這些基層人士被瘋狂加租、被頻密迫遷、被迫向財務公司借錢租房、甚至被迫至無家可歸亦不足為奇！

以下是我們就長遠房屋策略諮詢的回應：

1. 立法規定私人租約必須打釐印，以便監管當局掌握私人租務市場租金數據；
2. 劏房尺租立即調整至 20 元或以下；
3. 加租幅度上限要跟上一季通脹數據釐訂；
4. 終止租約前，搬遷通知期由一個月延長至兩個月；
5. 對輪候 3 年仍然未能配樓之公屋申請人及其家庭，給予租金差額補助至上公屋為止；
6. 每區增撥土地興建每年合共 3 萬公屋單位及按申請資料定期檢視建屋量；

7. 把 40 歲或以上非長者單身人士申請撥入三年上樓政策，但要按比例調高每年公屋興建數量；
8. 立法規定業主要為出租單位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及火險及
9. 要為單身人士製定全面政策方向及目標，特別是女性單身人士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與我們關注組聯絡人黃月金女士